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經濟部令 經標字第 10704601330 號

修正「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沈榮津

###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申請人應依商品不同之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商品型式認可：

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但申請人曾向檢驗機關申請商品型式認可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且未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二、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

前項申請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者，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標準檢驗局申請適用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

第 十三 條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申請報驗，但已填具型式認可證書之證號者，免附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報驗義務人非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名義人時，應另檢具證書名義人授權文件。

以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型式試驗報告取得型式認可者，檢驗機關得限制其報驗商品數量。

第 十六 條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

一、經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二、經限期回收，屆期不回收。

三、經限期提供樣品，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屆期未提供。

四、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為標示，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或為不實之標示。

五、未依商品型式認可範圍使用，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六、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七、主動申請廢止型式認可。

八、商品經公告廢止應施商品型式認可。

第 十九 條 （刪除）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